

证券代码：834914

证券简称：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3月28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3月17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维珍”）于2025年3月28日收到法院寄送的《传票》《应诉通知书》《起诉状》等应诉材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川0113民初1648号，该案将于2025年4月14日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屈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是挂牌公司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，四川维珍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维珍

法定代表人：屈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是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屈志、四川维珍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屈志向四川维珍出借 3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6 个月，借款年利率为 3.35%。四川维珍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收到屈志转账 300 万元。屈志认为四川维珍未还本付息，起诉至法院，要求四川维珍归还借款 300 万元，利息 219983.33 元，及相关费用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屈志的诉讼请求：1.四川维珍向屈志偿还借款 300 万元及利息 219983.33 元（利息暂计算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，之后利息以欠付的借款本金作为计算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13.4%计算至借款本息付清日止）；2.四川维珍向屈志支付律师代理费 14 万元，保全担保费 3200 元；3.本案诉讼费用（受理费、保全费）由四川维珍承担。

事实和理由：四川维珍因资金周转需要，向屈志借款 300 万元。双方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借款期限为 6 个月，以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计算，借款期内利息为年利率 3.35%。逾期还款的，四川维珍应按未清偿本金为基数，按照发放借款之日当期的一年期 LPR 四倍的标准向屈志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，借款利息及违约金计算至借款全部归还之日，还应承担屈志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差旅费等其他合理费用。

《借款合同》签订后，屈志向四川维珍提供 300 万元借款。后屈志认为借款期限已届满，四川维珍未还本付息，遂起诉至法院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维珍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收到法院寄送的《传票》《应诉通知书》《起诉状》等应诉材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川 0113 民初 1648 号，该案将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案件暂未对公司及四川维珍经营方面造成负面影响，公司及四川维珍将积极应诉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案件暂未对公司及四川维珍财务造成负面影响，公司及四川维珍将积极应诉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及四川维珍将积极应诉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传票》《应诉通知书》《起诉状》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31日